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9月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曾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张跃华因在外地出差，委托董事曾胜强代为出席会议。会议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承接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收购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承接业务的有关情况详见2014年9月6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购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收购简要内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中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标”）全资子公司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中标”）100%的出资额（股权），并承接定州中标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定州中标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0万元）

2、本次收购事项已经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收购定州中标后，定州中标承接的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周期长达12 年，因此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和环境变化影响项目建设进程等风险；存在因整体项目所需资金量大、后续资金不足的风险；存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经验不足而导致收益达不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一、收购股权概述

1、收购概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承接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万元收购北京中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标”）的全资子公司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中标”）100%的出资额（股权）及定州中标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同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股权交易的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110105012346602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A座1606－1607室

5、法定代表人：庞志霞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7、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8、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2日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专业承包；照明设计。

10、北京中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人类型
1	宁波冠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	法人股东
2	深圳市百科全盛科技有限公司	750	法人股东
合计		1500	

1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中标总资产为226.57万元，净资产为-0.6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2.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中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13068200003403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常农

6、注册资本：50万元整

7、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整

8、成立日期：2014年7月8日

9、营业期限：自2014年7月8日至2034年7月7日

10、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工程、照明系统工程技术服务、设计、施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定州中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定州中标是北京中标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标持有定州中标100%股份。

定州中标于2014年7月8日新成立，尚未开始运营，截至2014年8月31日，定州中标资产总额为10万元，净资产为1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定州中标主要业务

北京中标于2014年6月13日中标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中标编号：BOAOZB14305501），获得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施工总承包资格，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施工、维护、上交电费。

2014年8月11日，北京中标根据项目发包方——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定州中标全权履行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的投融资、实施、服务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签订该项目投资实施服务合同并收取该项目的全部款项。

2014年8月20日，定州中标与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定州城市节能照明项目投资实施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定州中标负责合同期内定州市道路照明工程系统10千伏以下（不含10KW）整套设备的材料采购、施工安装、维护管理。工程总数量为7000基、10000盏、旧灯改造和新装灯具总功率为2000KW。

该合同期限12年，合同期内定州中标整体包干定州市所辖区域路灯项目的设计、节能改造、新建、维护、检测、监理及上交电费等所有费用。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约定年次比例按月支付包干费用给定州中标，总体包干费用2.4亿元，其中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支付1200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支付1500万元，第七年至第十二年每年支付2650万元。

北京中标保证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为定州中标依法取得，且含已经施工的项目款项出让金，办理完毕全部相应证照，缴纳完毕全部税费，收购标的不存在任何涉及第三方的权利瑕疵，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等等。

四、《定州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之需要拟出资对北京中标的全资子公司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其目的，一是公司受让北京中标持有的定州100%的出资额（股权），二是承接定州中标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主要包括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

2、定州中标注册资本为 50万元，北京中标实缴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中标持有的定州中标100%的出资额（股权）和其全部资产和业务。

3、北京中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北京中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项目发包方——定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全权委托并不可撤销地由定州市中标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的所有权责、义务。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10万元包括该项目的受让价款。

4、北京中标保证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为定州中标依法取得，且含已经施工的项目款项出让金，办理完毕全部相应证照，缴纳完毕全部税费，收购标的不存在任何涉及第三方的权利瑕疵，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等等。

5、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北京中标一次性支付全额转让款人民币10万元。股权转让、收购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应交税、款、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定州中标承担。

北京中标在收到公司的10万元款项之日起，3日内将属于定州中标的资产、业务和权益全部移交给公司。

6、协议期限从北京中标与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定州中标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变更到本公司名下且股权转让协议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7、本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公司合法拥有属于定州中标的所有财产，对于属于定州中标拥有的、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的项目所有权享有法律赋予的一切权利，北京中标不得干涉定州政府和定州中标对其占有、建设、支配和处分的权利。

8、若北京中标未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的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招投标、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及其签订合同等全部合法手续，公司受让股权后导致定州中标因之前未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应纳税、缴费、报批、实施等义务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股权未变更到公司名下的，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然解除，北京中标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金；股权已变更到公司名下的，公司（股权转让后定州中标）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北京中标承担，北京中标另依照本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金的数额赔偿给公司。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因为定州中标公司处于初设期，尚未开始运营，所以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后期资金运作情况

鉴于公司收购定州中标100%股权后，承接定州中标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主要包括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因此，为支持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建设，公司拟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为其提供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证通佳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定州中标提供LED路灯的设计和销售。

六、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以金融电子支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并从事LED照明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万元收购北京中标全资子公司定州中标100%的股权，主要目的是受让定州中标100%的出资额（股权）及其相关业务，提升公司LED照明电子行业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LED照明电子行业的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提高公司经营盈利能力。

由于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建设及包干期周期长达12年，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和环境变化影响项目建设进程等风险；存在因整体项目所需资金量大，后续资金不足的风险；存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的经验不足而导致收益达不到预期水平的风险。公司将会通过加强对项目公司和建设项目的管理，分阶段投入资金等措施控制风险。

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的执行期限较长，项目的履行对公司2014年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15年及未来几年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定州市城市节能照明项目投资实施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证券代码:000905 公告编号:2014-4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受托人”)于2014年9月5日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公司出资1.3亿元向兴业银行认购“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理财计划。

2、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2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择机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3、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3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68%。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1,617,961.67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944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理财计划；

2、投资理财资金总额：人民币1.3亿元；

3、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5、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低风险信托计划、银行间市场理财产品等其它金融产品。

6、资金来源：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理财的目的

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曾于2014年9月2日发布《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40），公司持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9,200万元，并拟向民生银行购买2,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目前，公司原购买的9,2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已收回5,500万元本金及相应收益，尚余3,700万元未到期；拟购的民生银行2,000万元理财产品已购买完成；公司本次将购买1.3亿元的“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期间	项目	受托方	期限	利率	金额（元）	已实现收益（元）	结清情况
2014.8.20	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	兴业银行	无固定期限	3.80%	37,000,000		未结清
2014.8.18至2014.9.2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15天	2.85%	20,000,000	24,801.36	已结清
2014.8.27至2014.9.2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6天	2.85%	5,000,000	2,342.47	已结清
2014.8.28至2014.9.2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5天	2.85%	30,000,000	11,712.33	已结清
2014.9.2至2014.12.2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理财产品145期对公款(特)	民生银行	92天	5.15%	20,000,000		未结清
2014.9.5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兴业银行	无固定期限	4.10%	130,000,000		未结清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持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7%。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4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上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叁千万元。 3、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上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叁千万元。 3、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4-010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8万，分两期出资，目前实际缴付1008万元。

为充分发挥公司人才优势，集中精力优先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发展状况，重新调整业务结构，同意公司及中期财富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转让价格1030万元。

中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4-011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8万，分两期出资，目前实际缴付1008万元。

为充分发挥公司人才优势，集中精力优先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发展状况，重新调整业务结构，公司及中期财富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期集团，转让价格1030万元。

2.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新、姜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测算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东原老政府院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

控股股东：姜荣

中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近三年来，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投资期货业为主，并大力发展基金销售、电子信息、传媒等高端服务业，截止2013年底总资产达 838,303.66万元，实现年度净利润 -448.4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7日，是我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8万，分两期出资，设立时实际缴付1008万元，2015年4月26日前缴付其余出资。其中，公司应出资4507.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中期财富应出资500.8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缴付1008万元，中期财富缴付0万元。

中期国际贸易营业范围：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材料、服装、工艺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谷物、豆类、棉花、橡胶制品、鲜蛋、燃料油；销售通讯设备；经济信息咨询。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期国际贸易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总资产10,086,559.63元，净资产10,080,979.09元，无应收款项，2013年度营业收入2,363,872.89元，净利润979.0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60,242.45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期国际贸易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62,660,162.08 元，负债合计 152,519,285.30 元，净资产10,140,876.78 元，营业总收入271,164,683.48 元，净利润-4,204,580.55 元。

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大股东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该公司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公司董事会认可上述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中期将其持有的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103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期集团。

2、中期财富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中期集团。

2、中期集团应于本合同签署后将转让款1030万元支付给中国中期。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充分发挥公司人才优势，集中精力优先发展私募基金业务，调整公司业务结构。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产生利润。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中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王玉伟对本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出售股权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7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2014年9月5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至2014年9月5日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68,244,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12,357,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5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55,887,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244,363股，其中同意票468,242,8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790,027股，同意票114,788,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信托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244,363股，其中同意票468,244,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790,027股，同意票114,790,0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244,363股，其中同意票462,049,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69%；反对票6,195,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1%；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790,027股，同意票108,594,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6030%；反对票6,195,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970%；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244,363股，其中同意票461,967,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5%；反对票6,276,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5%；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790,027股，同意票108,513,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321%；反对票6,276,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4679%；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8,244,363股，其中同意票420,065,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78%；反对票6,276,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2%；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790,027股，同意票66,611,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1.3886%；反对票6,276,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114%；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3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